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

苏城建院工〔2024〕18号

关于印发《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分工会：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经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

2024年6月12日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工会经费 收支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办发〔2017〕32号）和《江苏省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苏工发〔2018〕13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工会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工会经费收入

第一条 工会经费收入范围包括：

（一）会费收入。会员工资收入的5‰向工会缴纳的会费。

（二）拨缴经费收入。学校行政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2%依法向工会拨缴的经费中的留成部分。

（三）上级工会补助收入。工会收到的上级工会拨付的各类补助款项。

（四）行政补助收入。学校依法依规对工会组织给予的各项经费补助。

（五）其他收入。工会取得的资产盘盈、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和利息收入等。

第二条 工会应加强对各项经费收入的管理。应按照会员工资收入和规定的比例，按时收取全部会员应交的会费。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职工工资总额口径和江苏省总

工会规定的分成比例，及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统筹安排行政补助收入，按照预算确定的用途开支，因开展工作和活动需要可向学校行政申请补助。不得将与工会无关的经费以行政补助名义纳入工会账户管理。

第二章 工会经费支出

第三条 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

第四条 工会经费支出范围包括：职工活动支出、维权支出、业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第五条 职工活动支出是指工会组织开展职工教育、文体、宣传等活动所发生的支出和工会组织的职工集体福利支出。包括：

（一）**职工教育支出**。用于工会举办政治、法律、科技、业务等专题培训和职工技能培训所需的教材资料、教学用品、场地租金等方面的支出，用于支付职工教育活动聘请授课人员的酬金，用于工会组织的职工素质提升补助和职工教育培训优秀学员的奖励。

1. 工会对优秀学员的奖励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奖励范围不得超过参加培训人员的三分之一，奖品（奖金）标准为获奖人员人均不超过 200 元。

2. 工会开展职工教育活动需要聘请相关授课人员的，授课人员酬金标准参照《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校外人员劳务酬金发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二）**文体活动支出**。用于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职工业余文体活动所需器材、服装、用品等购置、租赁

与维修方面的支出以及活动场地、交通工具的租金支出等，用于文体活动优胜者的奖励支出，用于文体活动中必要的伙食补助费。

1. 工会对文体活动优胜者的奖励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不设置奖项的文体活动，可为参加人员发放人均不超过 100 元的纪念品；设置奖项的文体活动，奖励范围不得超过参与人员的三分之二，奖品或奖金标准为获奖人员人均不超过 200 元；校工会举办的各类团体性文体活动（比赛）根据各参赛分工会代表队的总成绩进行排名，排名前三分之二的团队给予不超过 2000 元的奖品（奖金），其余三分之一参赛团队给予不超过 1000 元的奖品（奖金），以鼓励全体会员的参与积极性。

2. 工会自行开展的职工文体活动所需服装人均不超过 200 元；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文体活动所需服装人均不超过 500 元。同一人员两年内参加同一类型活动不得重复购置。

3. 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文体活动中，利用下班业余时间训练的不超过 50 元/人/次；利用双休或节假日进行训练的不超过 100 元/人/次。

4. 工会可用会员会费组织会员观看电影、文艺演出和体育比赛等，开展春游秋游，为会员购买本地公园年票。会费不足部分可以用工会经费弥补，弥补部分不超过工会当年会费收入的三倍。

5. 工会组织会员春秋游活动应当日往返，不得到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开展春游秋游活动。活动标准为

100 元/人，车辆租赁按照学校车辆租赁服务项目报价执行。

6. 工会组织女会员“三八国际妇女节”活动标准为 100 元/人。

7. 分工会活动支出。校工会在年初根据当年工会经费预算及各分工会会员人数，按照 100 元/人/年的标准划定各分工会活动经费。各分工会一般每学期至少应组织开展一次活动。当年结余的分工会活动经费不可跨年度使用。

8. 教职工文体协会活动支出。校工会在年初根据当年工会经费预算，每个协会按 1000 元的标准下拨给各协会作为年度活动经费。校工会根据各协会开展活动情况评选出优秀协会给予 500-1000 元的奖金。当年结余的协会活动经费不可跨年度使用。

（三）宣传活动支出。用于工会开展重点工作、重大主题和重大节日宣传活动所需的材料消耗、场地租金、购买服务等方面的支出，用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等经常性宣传活动方面的支出，用于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举办的知识竞赛、宣讲、演讲比赛、展览等宣传活动支出。

（四）工会会员集体福利支出。主要用于传统节日（春节、端午、中秋）慰问和会员生日、婚丧嫁娶、生病住院、退休离岗的慰问支出等。

1. 工会逢年过节可向工会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教职工必须的生活用品等。发放标准为 1800 元/人/年，按春节、端午、中秋三节

分次发放。不得发放现金、购物卡、代金券等。

2. 工会会员生日慰问可以发放指定蛋糕店的蛋糕券，标准为每人每年不超过 400 元。

3. 工会会员生育，符合国家法律、政策的，工会给予不超过 500 元的慰问品。

4. 工会会员生病住院，工会应予看望，给予不超过 800 元的慰问金。

5. 工会会员直系亲属去世时，工会以学校名义送花圈一只（金额不超过 200 元）和给予 800 元的慰问金，直系亲属是指会员本人的配偶、父母和子女。

6. 工会会员退休离岗，工会可以发放不超过 1000 元的纪念品，可组织座谈会予以欢送，座谈会可购买适当的干鲜水果等食品。

7. 工会应严格界定会员身份，避免非本工会会员重复享受工会集体福利。凡工资未纳入拨缴工会经费工资总额或未缴纳会费的会员，不得享受集体福利。借用、挂职等人员只能享受一处集体福利。

（五）其他活动支出。用于工会组织开展的劳动模范和先进职工疗休养补贴等其他活动支出。

第六条 维权支出是指工会用于维护职工权益的支出。包括：劳动关系协调费、劳动保护费、法律援助费、困难职工帮扶费、送温暖费和其他维权支出。

（一）劳动关系协调费。用于推进创建劳动关系和谐单位活动、加强劳动争议调解和队伍建设、开展劳动合同咨询

活动、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印制与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二）劳动保护费。用于工会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活动、加强群监员队伍建设、开展职工心理健康维护等促进安全健康生产、保护职工生命安全为宗旨开展职工劳动保护发生的支出等。

（三）法律援助费。用于工会向职工群众开展法制宣传和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服务等发生的支出。

（四）困难职工帮扶费。用于工会对困难职工提供资金和物质帮助等发生的支出。

工会会员本人及家庭因大病、意外事故、子女就学等原因致困时，工会可给予一定金额的慰问，具体标准由校工会根据当年财力可能与会员困难的具体情况，经工会委员会讨论确定。工会应确保精准帮扶，建立和完善困难职工档案。

（五）送温暖费。用于工会开展送清凉、送温暖等活动发生的支出。

工会可对在高温、寒冷和高污染环境等恶劣条件下坚持工作的一线职工进行慰问，购买防暑降温、防寒保暖、防污用品及食品饮料等，标准为每人每年不超过 300 元。

（六）其他维权支出。用于工会补助职工和会员参加互助互济保障活动等其他方面的维权支出。

第七条 业务支出是指工会培训工会干部、加强自身建设以及开展业务工作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

（一）培训费。用于工会开展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培训发生的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二）会议费。用于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以及其他专业工作会议的各项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三）专项业务费。用于工会开展组织建设、建家活动、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职工创新工作室等创建活动发生的支出，用于工会开办的阅览室和职工书屋等职工文体活动阵地所发生的支出，用于工会开展专题调研所发生的支出，用于工会开展女职工工作性支出，用于工会开展外事活动方面的支出，用于工会组织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发明创造、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术培训等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支出及其奖励支出。

工会组织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奖励范围不得超过参加活动人员的三分之一，标准为获奖人员人均不超过1000元。工会受学校行政委托承办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具体事项由学校行政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四）其他业务支出。用于各级工会条线评选的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奖励；用于经上级批准评选表彰的优秀工会干部、积极分子的奖励；用于工会必要的办公费、差旅费等支出。

1. 获工会系统各级表彰的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上级有奖励费的不再享受校工会的奖励；属于学校对校外荣誉认定与奖励实施办法中市厅级及以上综合荣誉的先进个人，由学校行政给予奖励，不再享受学校工会的奖励。

2. 经上级批准，学校工会可评选表彰优秀工会干部和积

积极分子，表彰的优秀工会干部人数不得超过本单位工会干部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奖品或奖金标准为每人不超过 500 元；表彰的工会积极分子人数不得超过本单位会员总人数的 5%，奖品或奖金标准每人不超过 300 元，工会先进集体的奖金标准不超过 3000 元。

3. 工会组织开展的合理化建议、立案提案、优秀提案将给予适当奖励，标准一般不超过 500 元，奖励范围不得超过参与人数的 1/3。优秀提案、优秀论文获市级以上奖励的按学校相关奖励标准发放。

第八条 资本性支出是指工会从事工会建设工程、设备工具购置、大型修缮和信息网络构建而发生的支出。

第九条 其他支出是指工会除上述支出以外的其他必要支出。如：资产盘亏、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捐赠、赞助等。

第三章 费用报销及审批

第十条 工会支出费用的报销必须严格履行规范的审核、审批手续。原始单据必须真实、合法，原始发票须印有税务监制章，收据或结算票据须有财政监制章，并加盖填制单位印章（或发票专用章）。发票、收据要素齐全、字迹清晰工整，注明品名、单价、数量、大小写金额。

第十一条 校工会、分工会或教职工文体协会开展活动报销经费时需提供上级组织比赛的相关文件、活动方案、活动报道、原始发票、购物清单和领奖人签名清单。

第十二条 工会会员婚丧嫁娶、生育（目前仅限女会员）、住院、退休离岗慰问等工会集体福利经费报销时需提供结婚

证、出生证明、死亡证明、出院小结等相关佐证材料的复印件。

第十三条 工会经费报销审批流程为：经办人签字——分工会主席审核——校工会干事初审——校工会副主席审核——校工会主席签批。

第四章 财务管理及督查

第十四条 校工会根据国家 and 全国总工会的有关政策规定以及上级工会的要求，制定年度工会工作计划，依法、真实、完整、合理地编制工会经费年度预算。校工会主席对学校工会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五条 校工会根据批准的年度预算，积极组织经费收入，合理安排各项支出，并严格按照《工会会计制度》的要求，科学设立和登记会计账簿，准确办理经费收支核算，定期向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十六条 校工会应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健全完善财务报销、资产管理、资金使用等内部管理制度。各项收支实行工会委员会集体领导下的主席负责制，重大开支事项必须经工会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七条 校工会按规定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工会经费实行独立管理、独立核算。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校工会委托校财务处配备会计人员进行工会财务管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反映工会经费收支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标准为上限标准，在执行过程中不得擅自突破。各类奖励、慰问、补助、补贴等

标准应统一，不搞特殊化慰问。各类发放应有详细清单，签收、审批手续应齐全。

第十九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职工和劳动模范疗休养、职工食堂、职工劳动保护、职工教育及行政方面的表彰等，属于单位行政的福利费、教育费、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范围。工会受学校行政委托，可协助或承办上述工作，但费用应由学校行政承担。

第二十条 工会应加强对工会经费收支与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应定期向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报告财务监督检查情况。

第二十一条 工会应加强对经费使用情况的内部会计监督和工会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审计监督，依法接受并主动配合国家审计监督。

第二十二条 工会应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具体办法》。在工会经费收支管理中严格执行以下“八不准”：

1. 不准使用工会经费请客送礼。
2. 不准违反工会经费使用规定，滥发奖金、津贴、补贴。
3. 不准使用工会经费从事高消费性娱乐和健身活动。
4. 不准单位行政利用工会账户，违规设立“小金库”。
5. 不准将工会账户并入单位行政账户，使工会经费开支失去控制。
6. 不准截留、挪用工会经费。
7. 不准用工会经费参与非法集资活动，或为非法集资活

动提供经济担保。

8. 不准用工会经费报销与工会活动无关的费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工会财务收支管理暂行办法》（苏城建院工〔2020〕2号）同时废止。